

2023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精神，完善我学校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入园问题，促进我学校学前教育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安丘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成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

资助对象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幼儿，农村独生子女，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标准，按照家庭困难程度分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托幼费和餐费等入园期间费用。

（一）申请与评定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由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学前教育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

本原件及户主页和幼儿本人页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始证件经幼儿园核对与复印件相符后，当场退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上报到教育行政部门，一份留教管办，一份由幼儿园留存备查。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对因退园、转园等原因离开的幼儿，应停止助学金的发放。

幼儿园要成立资助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园长、教职工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各幼儿园将资助评审小组的名单加盖公章后，上报至教管办。评审小组根据幼儿家长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评审结束后，幼儿园要将受助幼儿名单在园内显着位置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老师和家长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幼儿园统计汇总受助幼儿信息，连同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上要注明幼儿园已审核的字样、并加盖公章），经园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至教管办审批、汇总。汇总后由教管办再到党委审批，加盖民政局公章，将资料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幼儿园要将资助幼儿有关材料妥善保存，并建立幼儿资助信息档案。

（二）资金拨付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教管办，由其负责直接发放。

（三）发放方式教管办采取通过银行卡集中发放助学金的方式。幼儿园根据已审批受助幼儿的信息，为其家长或监护人制发银行卡，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集中将助学金放到受助幼儿家长或监护人资助银行卡中。每名受助幼儿在学前教育期间最多只能享受6个学期的助学金。

（一）加强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政

策，要采取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宣传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幼儿园所有家庭，确保符合资助条件幼儿都能及时得到资助。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建立资助档案，将幼儿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公示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幼儿园要认真对待资助工作，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实施方案的程序，确定资助对象。幼儿园要加强幼儿学籍管理，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可靠。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资助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xx〕405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xx〕4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湘财教〔20xx〕75号）等文件精神，从20xx年秋季学期开始，我县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为做好我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受学前教育，特制定本制度。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为主体、幼儿园减免费用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

全县公办幼儿园和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考虑城乡低保户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补助对象重点向农村幼儿园倾斜。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一）财政负担。学前教育资助所需资金由上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负担。

（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按3%—5%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助学金每学年初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具体程序如下：

（一）监护人申请

每年的9月份，儿童监护人持户口本及相关证件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宁远县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低保家庭儿童：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及复印件。
2. 孤儿：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儿童福利证及复印件。
3. 残疾儿童（残疾家庭儿童）：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及

复印件。

4. 烈士子女：提供民政部门烈士子女的证明及复印件。
5.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子女：实际居住地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实际居住地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其他贫困家庭子女：实际居住地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共同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调查摸底。

幼儿园评审小组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摸底。

（三）资格审查。

幼儿园评审小组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拟定人选。

（四）公示对象。

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受助幼儿及其监护人名单要在幼儿园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收社会各界监督。

（五）汇总报批。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幼儿园按要求采集受助幼儿及其监护人有关信息并汇总，填写《宁远县学前教育资助汇总表》

（附件2），由园长和幼儿园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签字后，加盖

幼儿园公章，报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审批核准。

（六）拨付资金。

由受助幼儿监护人提供涉农惠农资金账号，县财政采取国库统一支付的方式，及时足额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幼儿监护人的银行卡上。资金发放到位后，幼儿园要组织家长在发放名单上签字确认，并纳入幼儿园账务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在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幼儿园具体实施。各幼儿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作为一项落实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幼儿园园长要亲自抓，并明确一名专人具体抓。幼儿园要成立由村（社区）干部、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资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办法和程序，组织评审，严把资格审查关，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同时，严禁借发放补助资金之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三）建立信息档案。各幼儿园要建立受助幼儿的信息档案，将受助幼儿的有关材料（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受助幼儿申请名单、发放名单、公示结果及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其他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部门会同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虚报幼儿数骗取、套取补助资金，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建立宣传专栏，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资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xx—2020年〕》和阳泉市财政局、阳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xx年秋季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专项经费的通知》和20xx年秋季县级部门预算安排，根据县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联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资助工作，完善我校幼儿学生资助体系，特制订我园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资助对象幼儿园就读的已备案的18周岁以下贫困人口统计表、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具体包括：柏井镇3—5周岁贫困幼儿（建档立卡的幼儿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残疾幼儿；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幼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500元/生/学期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所需经费实行“按学年申报、分学期拨付（每学期500元）”的办法。资金来源〔20xx年〕县级部门预算安排，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资金。

1、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病历等有效证件，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幼儿园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资助的对象进行评审，按县下达的资助人数落实资助对象。

3、按要求将评审确定的资助对象上报县教育局进行审核确认。

4、向资助对象发放资助资金。

组长：

成员：

（一）加强组织领导。幼儿园园长是学前资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要制订本园的实施方案，成立资助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园长、教师、村领导、村民代表组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充分认识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重大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群众广泛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资助程序。幼儿园必须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八类资助对象依次评审。资助资金必须亲自发到受助幼儿家长手中，不得抵顶任何费用。

（四）完善档案资料。各幼儿园按照要求完善幼儿受助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档案（包括：实施方案、申请表、公示表、公示照片、资助领取表等）。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不按要求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1、10月23日上午幼儿园开会安排部署学前资助工作有关事宜。

2、10月23日下午广泛宣传，张贴宣传资料或下发告家长通知

书。

3、10月24日上午符合条件且希望得到资助的对象向所在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4、10月24日下午，幼儿园评审组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10月24日幼儿园上报学校实施方案、资助花名表、公示照片、申请表及各类证件复印件（全部一式两份、其中学校留存一份）。

6、发放资助资金。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入园问题，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快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和□xx省财政厅xx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公办、民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残疾幼儿，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

按照在园时间每人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所需资金，由幼儿园所在县区筹措安排。市属实验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由市

级解决。市级以上财政、教育部门根据各县区资助政策落实、经费投入及资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进行奖补。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县区自行确定。

1、每学期入园报到时，幼儿园在显要位置张贴该方案，确保宣传到每一位幼儿家长。

2、享受资助幼儿的家长持相关证件及复印件（残疾幼儿及残疾家长持二代残疾证；低保幼儿持低保证；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困难的持村委会或者居委会（社区）的证明），由幼儿监护人填写《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交幼儿园审核存档备查。

3、各幼儿园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填报用于汇总资助对象相关信息的《xx省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儿童信息登记表》，于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逐级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备案。

4、各幼儿园按照上级要求根据本学期实际资助情况填报《xx省学前教育受助信息统计表》，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5、各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学期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填写《xx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时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市属实验幼儿园幼儿资助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财政局制定），

落实资助资金，确保资助政策执行到位，并于9月15日之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公开资助政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

2、完善信息，夯实基础。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园要做好学前教育资助报表、信息的上报工作，并确保在园幼儿信息真实、可靠。要对汇总表、资金发放记录等文字资料按照档案、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管理。

3、通力合作，狠抓监督。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加强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资助幼儿人数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资助幼儿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未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困难幼儿资助的幼儿园不得享受学前教育财政奖补资金。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为了加强我校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工作，确保我校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补助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实施教育资助制度，实现资助政策在全园的全覆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县客观要求，是优化教育结构、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有交手段，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

组长：孟素侠

成员：孙红兵 刘杰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实施办法

1、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优先考虑城乡低保家庭幼儿、孤残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特困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享受入园补助政策的幼儿人数按照上级文件分配的指标全镇统筹分配。

2、资助标准□20xx年春，按资助对象保教费600每年，生活补助400每年标准。

3、操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程序组织评审。

1、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段碧芳为第一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幼儿园要将实施方案（要有幼儿园学费减免和社会助学的措施），上报中心学校备案。

2、加大宣传力度。幼儿园要充分对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进行宣传，召开好各种资助工作会议使党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3、完善基础信息。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要设立资助工作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资助管理员要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住处管理系统，在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好在园幼儿和受助幼儿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幼儿数量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

4、确保资金落实。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同时各幼儿园每学期也要拿出相应的资金用于减免贫困幼儿的学费，资助贫困幼

儿。要广开渠道，积极开展社会助学活动。

5、加强档案建设。幼儿园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资助档案。将上级的资助文件、受助幼儿申请表、受助幼儿明细表、受助幼儿名册汇总表、学前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公示和发放照片、幼儿园经过公示的贫困幼儿减免学费签字名册和统计表以及社会助学等有关资料和资助工作情况分学期、分年度装订成册，建档备查。